

10、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（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公安局兰考县看守所监区装修及加装中央空调、餐厅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公安局兰考县看守所监区装修及加装中央空调、餐厅扩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

我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成立，属新公司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